

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蔡芳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6289
傳真：27595658
電子信箱：ca-ts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財政局財務管理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務字第103310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表1份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得否依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規定辦理減免徵規費相關疑義，敬請鈞部釋示，以為業務執行依據，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監察院日前對本府體育局辦理使用規費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 鈞部102年4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200565920號函釋：「...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因應環境發展需要，或基於法律之制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迅速，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對於符合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與 鈞部國庫署102年8月7日台庫公字第10203702660號函釋：「...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其中第3款專就符合整體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授予規費主管機關審酌採行減免徵規費權宜措施，故應具全國一致性或突發性重大事件、災害（例如大地震、颱風...等）始得適用...」意見辦理，致公庫受損，認定業務處理有怠失而以103年4月11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219號函提出糾正，合先敘明。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歷來簽報規費減免徵案件，在由監察院針對

本府體育局之糾正函中得知 鈞部前開二函釋前，多援引規費法第12條各款及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規定辦理，邇後本府各機關規費之減免徵案件，如依 鈞部前開二函釋意旨審核，將使具公益性質或有特殊需要之案件，因不符合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減免徵規定，又無其他可適用之減免徵法源，而無法辦理減免徵，致案件之推辦受阻，影響機關與民間辦理公益事務之意願。

三、為利本府各機關公益事務之推動執行，爰請 鈞部就下列事項惠予釋示有無放寬適用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減免徵規費規定之空間：（詳案例表）

- (一)無償提供市有土地供公法人如本市農田水利會因公共引水灌溉需要，設置取水口設施，具公共利益性質，惟其非屬機關性質，無法適用規費法第12條各款規定，舉例如表案例1。
- (二)因本府主管都市計畫造成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要求而將本市市有公用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屬本府基於本市都市計畫或政策之特殊需要考量，舉例如表案例2、3、4。
- (三)非屬各機關辦理之業務，亦非因業務需要機關間協助事項，為配合其他機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無償提供使用案件，舉例如表案例5。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陳秘書長永仁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吳副秘書長國安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